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公示版)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贺正和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轶铮

填表人：王轶铮

建设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23-80728089

传真：0523-87670828

邮编：225442

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6773156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42

地址：南京市花园路11号2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改 ☐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6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乙烯装置新增C6+产品2500t/a， 现有燃料油产品不再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6月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6月		
调试时间	2023年7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84.7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概算	684.78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				

	2017）；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 10、《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废水接管标准：废水接管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除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新浦化学公司污水总排口仍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4 标准限值（从严执行），其中水质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 mg/L、1.5（3）mg/L、0.3 mg/L）。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及接管标准 （pH 为无量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接管标准（mg/L）</th><th rowspan="2">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th></tr> <tr> <th>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th><th>《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COD</td><td>≤500</td><td>≤250</td><td>≤30</td></tr> <tr> <td>2</td><td>SS</td><td>≤100</td><td>≤70</td><td>≤10</td></tr> <tr> <td>3</td><td>石油类</td><td>≤20</td><td>≤10</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1	COD	≤500	≤250	≤30	2	SS	≤100	≤70	≤10	3	石油类	≤20	≤10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mg/L）		园区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1	COD	≤500	≤250	≤30																					
2	SS	≤100	≤70	≤10																					
3	石油类	≤20	≤10	≤1																					

注：清下水排口应满足 COD≤30mg/L。

1.2 废气排放标准

裂解炉烟气中新增的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标准值，裂解炉烟气中已有的 SO₂、烟尘、氮氧化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 中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CO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裂解炉	颗粒物	20	/	56	1.0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50	/		/	
	NO _x	100	/		/	
	甲苯	15	/		0.8	
	非甲烷总烃	80	135	56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
	CO	1000	24	56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内	非甲烷总烃	/	/	/	4.0（厂界）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	6（厂区内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	/	/	20（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1-3。

污染因子	单位	数值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1.4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背景**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新浦化学公司”）目前已建成老厂区（含南、北厂区）及烯烃厂区，PDH 厂区及 PVC 厂区正在建设中。烯烃厂区已建成 11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其中 11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65 万吨聚合级乙烯及 12.2 万吨聚合级丙烯，及氢气、甲烷、混合 C4、裂解汽油和燃料油。11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重新报批）于 2020 年 7 月获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泰兴）〔2020〕20263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3 年，新浦化学公司对烯烃装置燃料气等进行了技改，《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获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3〕103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目前乙烯装置燃料气组成结构分别有：富氢尾气、粗氢、气相甲烷、乙丙烷等，其组成结构复杂，来源广泛。为更好地整合各组分的燃料气，并输送给在建 PDH 项目（位于 PDH 厂区）和 VCM 三期项目（位于烯烃厂区），需进行燃料气系统改造，以提高燃料气系统的抗风险能力。

原有裂解燃料油中含有一定的残渣且油水分离不彻底，通过对急冷水水质改善，更换了新型破乳剂，从而达到很好的裂解汽油、水、燃料油的分离效果，裂解汽油产生量降低，原燃料油产生量增加，急冷水中的重油及焦粒等重质组分含量降低，重油中水分下降明显。经过不断的总结及操作优化，裂解燃料油中水分从最高 50%降至 5%左右。由于水含量大幅下降，闪点下降至 60℃以下，为危险化学品，原裂解燃料油组分和产生量均发生变化，更名为 C6+。

烯烃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中新增 DMDS 罐 V-1101 按照压力容器设计，设计压力 0.8MpaG，操作压力为 0.07MpaG。因此设备制造过程中按照压力容器规范，属于不划类压力容器，现场实际按照常压罐操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新浦化学（泰兴）有

表二

限公司自主开展“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HR23091502、HR23091503），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公司在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结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制了本次验收报告。

本次项目验收工作范围及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监测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6 号；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概算 684.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实际总投资 684.7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

项目类别：[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增加劳动定员，本项目为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乙烯装置为四班三运转，年生产时间 8000h。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技改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对燃料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	本次技改	与原环评一致
		不改变生产工艺，更换急冷水工段破乳剂		
储运工程	储罐	对现有 DMDS 储罐进行改造，在现有 DMDS 储罐上增加泄压阀，DMDS 罐为不划类压力罐		
		C6+依托现有 3×53 m ³ 重油分离罐（压力罐）	依托现有	

	装车	C6+装车依托现有裂解燃料油装车站台	本次技改
	燃料气管道	依托厂内现有管廊，架空敷设配套燃料系统适应性改造的再生气管道及乙烷管道，详见表 2-2。	
公用工程	排水	依托现有排水系统，污水送新浦化学公司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依托新浦化学老厂区
	供电	依托现有 35kV 总变电所，本次技改增加耗电量 176000kW·h	依托现有
公辅工程	火炬	依托厂区现有地面火炬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C6+装车废气作为燃料送裂解炉装置焚烧	依托现有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新增，现有废水罐暂存后送新浦化学公司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等	
	事故池	依托厂区现有 2×8300m³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

本项目新增一个燃料气缓冲罐，上下游配套厂内管线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新增厂内管道一览表

序号	起点	终点	长度(m)	内径	材质	最大在线量(kg)	实际建设情况
1	再生气分离罐去 V-1940 管线	V1941	78	φ250	碳钢	8.47	与环评一致
2	V1941	烯烃厂外供燃料气管管道	60	φ250	碳钢	28.33	与环评一致
3	原有乙烷管线	V1941 乙烷管道	63	φ250	碳钢	6.52	与环评一致



燃料气缓冲罐



燃料气缓冲罐配套管道

	
急冷水系统	C6+过滤器
	
DMDS 储罐新增泄压阀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乙烯装置新增 C6+产品 2500t/a，现有燃料油产品不再生产，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技改前后乙烯装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去向	年运行时数 (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聚合级乙烯	10 ⁴ t/a	65	65	0	外售	8000
聚合级丙烯	10 ⁴ t/a	12.215	12.215	0	外售	
H ₂	10 ⁴ t/a	1.45	1.45	0	外售	
	10 ⁴ t/a	0.03	0.03	0	自用，去碳三加氢（原料）	
甲烷（包括气态甲烷、液态甲烷和燃料气）	10 ⁴ t/a	3.088	3.088	0	外售	
	10 ⁴ t/a	19.478	19.478	0	自用，去裂解炉（燃料）	
混合 C4	10 ⁴ t/a	4.522	4.522	0	外售	
裂解汽油	10 ⁴ t/a	4.554	4.336	-0.218	外售	
燃料油	10 ⁴ t/a	0.023	0	-0.023	外售	
C6+	10 ⁴ t/a	0	0.25	0.25	外售	

2.4 项目平面布置

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6 号，占地面积 27.8

公顷。项目所在地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期间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

根据现场踏勘，各装置及排气筒建设位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附图 3。

2.5 主要生产设备

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新增静设备清单

序号	位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台)	技术特性			备注
						工作 介质	设计温度 °C	设计压力 MPa	
1	31-V-1941	燃料气缓冲罐	DN1900×5650	Q345R	1	燃料气	-12.5/90	1.03	新增
2	31-S-1281A/S	C6+泵后过滤器 (单腔、立式、 支腿)	DN1200×2859	Q345R	2	C6+	120	4.6	新增
3	31-S-1282A/S	C6+泵前过滤器 (单腔、立式、 支腿)	DN1200×2859	Q345R	2	C6+	120	4.6	新增
4	V-1101	DMDS 罐	DN3500×4420	S30408	1	DMDS	65	0.8	技改

泵

序号	位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扬程	用电 功率	防爆 等级	流量		数量	技术特性			备注
							正常流 量	额定流 量		工作 介质	设计温 度°C	设计压 力 MPa	
1	31-P-1 281A/S	C6+循环 泵	180M-2	39.28m	22kw	ExdII BT4	30m³/h	50m³/h	2	C6+	99	1.1	新增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更换现有急冷工段破乳剂，技改前后破乳剂消耗情况如下。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技改前		技改后	
名称	消耗量（t/a）	名称	消耗量（t/a）
道福科达尔破乳剂	42	苏伊士破乳剂	33.6

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C6+实际产量及破乳剂实际用量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

项目		数量（t）	统计时间
原料	破乳剂实际用量	0.9	2023.09.15-2023.10.15
产品	C6+实际产量	177.2	

建设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包含三项技改内容。

1. 新增燃料气储罐及配套厂内管道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2. 急冷工段技改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3. DMDS 罐操作流程优化

（建设单位保密资料）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性质	技改	技改	/	/
规模	对燃料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不改变燃料系统总规模	与原环评一致	/	/
	不改变生产工艺，更换急冷水工段破乳剂，不改变急冷水工段规模	与原环评一致	/	/
	对现有 DMDS 储罐进行改造，在现有 DMDS 储罐上增加泄压阀，DMDS 罐为不划类压力罐，不改变储罐规模	与原环评一致	/	/
地点	建设在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内	与原环评一致	/	/
生产工艺	燃料气改造：为更好地整合各组分的燃料气，并输送给 PDH 项目（位于 PDH 厂区）和 VCM 三期项目（位于烯烃厂区），增加燃料气缓冲罐及厂内燃料气管线	与原环评一致	/	/
	更换急冷水工段破乳剂：通过对急冷水水质改善，更换了新型破乳剂，从而达到很好的裂解汽油、水、燃料油的分离效果，裂解汽油产生量降低，燃料油产生量增加，并降低了急冷水中的重油及焦粒等重质组分含量，油水分离效果改善	与原环评一致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C6+装车废气作为燃料送裂解炉装置焚烧	与原环评一致	/	/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新增，现有废水罐暂存后送新浦化学公司 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与原环评一致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原环评一致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本次急冷水系统技改后，急冷系统废水较现有废水水质变好，水量略有减少，减少量在正常生产波动范围内。

现有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动。

3.2 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为烯烃厂区新增 C6+装车过程废气，C6+依托现有装车站台。装车废气为新增的 C6+（C6+较现有裂解燃料油增加量，由 230t/a 增加值 2500t/a），装车泵流量为 50m³/h，装车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装车废气采用喷射泵收集后送裂解炉作为燃料气使用。裂解炉设置 64 个自然吸风的低 NO_x 的底部烧嘴，烧嘴布置在每排辐射段炉管的两边。裂解温度约为 830℃。现有项目裂解炉采用装置产生的燃料气作为燃料。燃料气主要成分为可燃气体，主要包括甲烷和氢气，热值较高（9000 kcal/kg 左右），在裂解炉燃烧时通入过量空气，因此可以使其充分燃烧。装置区工艺废气及内各储罐排气亦作为燃料送裂解炉焚烧。根据设计资料，裂解炉温度较高，对有机废气分解效率可达 98%以上，本项目新增废气与燃料气相比所占比例较小，增加后裂解炉废气组分变化不大。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具体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体系一览表

分类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捕集率	处理措施	预计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正常工况	C6+装车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	干式快速接头密闭收集	98%	作为燃料送裂解炉焚烧	98%	1~5#

（2）无组织废气**①工艺装置及管线无组织排放控制**

工艺管线：在材料上选择耐腐蚀的材料以及可靠的密封技术；提高输送物质的工艺管线的等级；对于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采用法兰外，其他均采用密封焊；所有工艺管线和设备的排净口都用管帽或法兰盖堵

上。

工艺设备：机泵选用高效密封泵或者无泄漏型泵，压缩机选用高效密封设备。

阀门：采用波纹管密封阀、隔膜阀等高效密封阀门。

法兰：选用高效密封的垫片，减小法兰泄漏量。

②装车废气

C6+装车采用下装式装车方式，废气采用干式快速接头收集后排入裂解炉焚烧。

③设备与管阀件泄漏检测与维修（LDAR）

设备与管阀件泄漏检测与维修（LDAR）是对识别出的泄漏设备进行检测和修复的一套结构性方法。其目的是识别出泄漏较大的设备或部件，以保证通过修复有效减少泄漏量。泄漏控制包括以下内容：检测设备与管阀件泄漏，修复泄漏；跟踪设备与管阀件，防止泄漏；设计防泄漏设备与管阀件，测试其可靠性，逐步更新为防泄漏设备与管阀件等。LDAR 宜应用于能在线修复的设备类型，以便迅速地减少泄漏，或者应用于不适宜改造的设备类型。LDAR 最适合于阀门和泵类，也可用于连接件。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泄漏检测与维修（LDAR）。采取此项措施后，装置无组织排放量可显著减少。

3.3 噪声

项目生产区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泵，本项目采用将设备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减振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四（续）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3）103 号），主要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本项目施工期已按照批复要求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2、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采用耐腐蚀及高等级的设备、管道及设备仪表、无泄漏泵、高效密封阀门及垫片等，减少泄露；C6 装车采用液下装载、干式接头，减少装车废气；投产后设备及管阀件定期进行设备与管阀件泄漏检测与维修（LDAR），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项目废水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本项目不增加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4、	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废气收集治理。C6+装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56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C6+装车废气管道收集至现有五台裂解炉焚烧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56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相符
6、	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企业已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2-248-H）。新浦化学公司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工作责任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相符
7、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已落实《报告表》建设内容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相符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5-1 废水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数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24	化学需氧量	5	5	100	2	2	100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三、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分析方法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场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检测仪器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四、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 H/Y Q-A037	1.5×1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 H/Y Q-A009	1.5×1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 H/Y Q-A009	1.5×10^{-3} mg/m ³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0-50）mL	HRJ H-SSD D001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 H/Y Q-A046	4 mg/L

水和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 仪 TFD- 150	HRJ H/Y Q- A015	0.06 mg/L
噪 声 和 振 动	工业企 业厂界 环境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HRJ H/Y Q- C195	—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 H/Y Q- C24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在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对废水、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6.1 废水

技改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正常工况及非正常工况废水均送新浦化学南厂区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污水排口

1）监测点位：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出口及全厂总排口。

2）监测项目

COD、SS、石油类。

3）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清下水排口

1）监测点位：烯烃厂区清下水放口。

2）监测因子：COD。

3）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新浦化学南厂区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新浦化学全厂总排口	COD、S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烯烃厂清下水排口	COD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1）有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1~4#裂解炉烟气排气筒（DA001~DA004）。

2）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

装车站台旁布设 1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4#裂解炉烟气排气筒 (DA001~DA004)	非甲烷总烃、甲 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装车站台旁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

厂界四周共布设 6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m N1~N6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烯烃装置及本项目技改工段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由于本项目为烯烃装置技改，因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按烯烃装置进行统计，验收监测期间烯烃装置生产负荷为 109.0%~110.7%，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烯烃装置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9.15	乙烯	65 万 t/a（81.25 t/h）	88.56t/h	109.0%
	丙烯	12.215 万 t/a（15.269 t/h）	16.64 t/h	
2023.9.16	乙烯	65 万 t/a（81.25 t/h）	89.94 t/h	110.7%
	丙烯	12.215 万 t/a（15.269 t/h）	16.90t/h	
备注	证明见附件所示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3091502），新浦化学公司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及污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通过表 7-2 可知，新浦化学公司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及污水总排口均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mg/L	mg/L	mg/L
1#有机废水处理站出口	2023.9.15	第一次	163	32	2.16
		第二次	156	41	2.13
		第三次	182	27	2.11
		第四次	177	30	2.12
	2023.9.16	第一次	154	24	2.25
		第二次	175	31	2.23
		第三次	169	36	2.25
		第四次	146	32	2.23
污水总排口	2023.9.15	第一次	105	49	2.01

		第二次	116	58	1.90
		第三次	123	48	1.90
		第四次	111	42	1.74
	2023.9.16	第一次	102	43	1.76
		第二次	95	58	1.68
		第三次	114	48	1.68
		第四次	104	43	1.74
	接管标准		250	7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清下水排口监测数据见下表。由下表数据可知，清下水排口 COD 满足环评要求。

表 7-3 清下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COD 浓度（mg/L）
清下水排口	2023.9.15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2
	2023.9.16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7
排放标准			30
达标情况			达标

7.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R23091503），裂解炉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各排口甲苯均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

表 7-4 废气排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甲苯	2023.9.15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2023.9.16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ND	-	-		
		第二次	ND	-	-		
		第三次	ND	-	-		
	排放标准				5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非甲烷总烃	2023.9.15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7	1.65	0.175	
			第二次	1.82	1.78	0.193	
			第三次	1.76	1.70	0.19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63	0.62	6.89×10 ⁻²	
			第二次	0.66	0.65	7.10×10 ⁻²	
			第三次	0.62	0.61	6.51×10 ⁻²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67	0.63	6.71×10 ⁻²	
			第二次	0.73	0.68	7.02×10 ⁻²	
			第三次	0.67	0.63	6.54×10 ⁻²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9	1.06	0.114	
			第二次	1.11	1.07	0.112	
			第三次	1.14	1.12	0.117	

	2023.9.16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91	1.86	0.194
			第二次	1.86	1.89	0.191
			第三次	1.86	1.81	0.188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71	0.70	7.68×10 ⁻²
			第二次	0.64	0.67	6.50×10 ⁻²
			第三次	0.68	0.67	7.23×10 ⁻²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0.7	0.66	6.83×10 ⁻²
			第二次	0.76	0.72	7.50×10 ⁻²
			第三次	0.76	0.72	7.48×10 ⁻²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1	1.11	0.11
			第二次	1.15	1.13	0.123
			第三次	1.17	1.15	0.119
	排放标准			/	80	1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根据裂解炉排气筒 2023 年第三季度的例行监测数据，裂解炉各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醇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排放限值，CO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7-5 2023 年第三季度裂解炉废气排口例行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排气筒	折算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小值	最大值		
颗粒物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	1.4	2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3	1.7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2.3	2.7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	1.8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2	1.5		
SO ₂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ND		
NO _x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0		10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1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6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36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57			
CO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100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28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非甲烷 总烃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2.20	6.84	8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2.19	8.13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1.52	3.74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2.76	3.85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3.25	6.05		
甲醇	1#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50	达标
	2#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3#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4#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5#裂解炉排气筒出口	ND			

（2）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09150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及表 7-7。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甲苯无组织废气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浓度限值。装车站台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表 7-6（1）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23.9.1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1
		第二次		0.40
		第二次		0.3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二次		1.32
		第二次		1.3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7
		第二次		1.29
		第二次		1.2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4
		第二次		1.38
		第二次		1.34
2023.9.1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36
		第二次		0.39
		第二次		0.45

	下风向 G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2
		第二次		1.29
		第二次		1.36
	下风向 G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0
		第二次		1.28
		第二次		1.2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8
		第二次		1.20
		第二次		1.20
排放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23.9.15	上风向 G1	甲苯	ND
	下风向 G2	甲苯	ND
	下风向 G3	甲苯	ND
	下风向 G4	甲苯	ND
2023.9.16	上风向 G1	甲苯	ND
	下风向 G2	甲苯	ND
	下风向 G3	甲苯	ND
	下风向 G4	甲苯	ND
排放标准			0.8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7 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23.9.15	装车站台旁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4	1.81
				1.76	
				1.78	
				1.87	
		第二次		1.90	1.84
				1.88	
				1.79	
				1.81	
		第三次		1.89	1.87
				1.85	
				1.84	
				1.89	
2023.9.16	装车站台旁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0	1.81
				1.86	
				1.78	

				1.80	1.86
				1.89	
		第二次		1.83	
				1.92	
				1.86	
		第三次		1.89	1.87
				1.92	
				1.82	
				1.86	
		排放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3 厂界噪声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R23091502），本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3.09.15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62.9	53.5
	N2 厂界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2	53.2
	N3 厂界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3.4	53.0
	N4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63.8	53.6
	N5 厂界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4.1	52.8
	N6 厂界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9	52.7
2023.09.16	N1 厂界东 1m	企业生产	63.2	52.9
	N2 厂界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4	52.5
	N3 厂界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3.5	53.3
	N4 厂界西 1m	企业生产	63.9	52.7
	N5 厂界北 1m（偏西侧）	企业生产	63.7	53.1
	N6 厂界北 1m（偏东侧）	企业生产	63.0	52.3
排放标准			65.0	5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烯烃厂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技改后废水量不增加，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有甲苯和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采用验收监测期间最大排放速率进行核算，其总量小于裂解炉排气筒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0 本项目涉及废气主要排风口排放量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1~4#	甲苯	/	0.0024
	非甲烷总烃	0.4688	23.238

注：按照验收监测值中风量最大检测值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内容进行落实，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按要求正常运营。通过现场监测与检查，该项目“三同时”完成情况如下。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废水，现有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 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验收期间，新浦化学污水总排口 COD、石油类和 SS 均可满足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厂区清下水浓度可满足环评要求。

（2）本项目 C6+装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裂解炉排放的甲苯排放浓度可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排放总量可满足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 C6+采用液下装载方式，采用干式接头，每年定期进行设备与管阀件泄漏检测与维修（LDAR）。验收期间，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3）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源为机泵噪声，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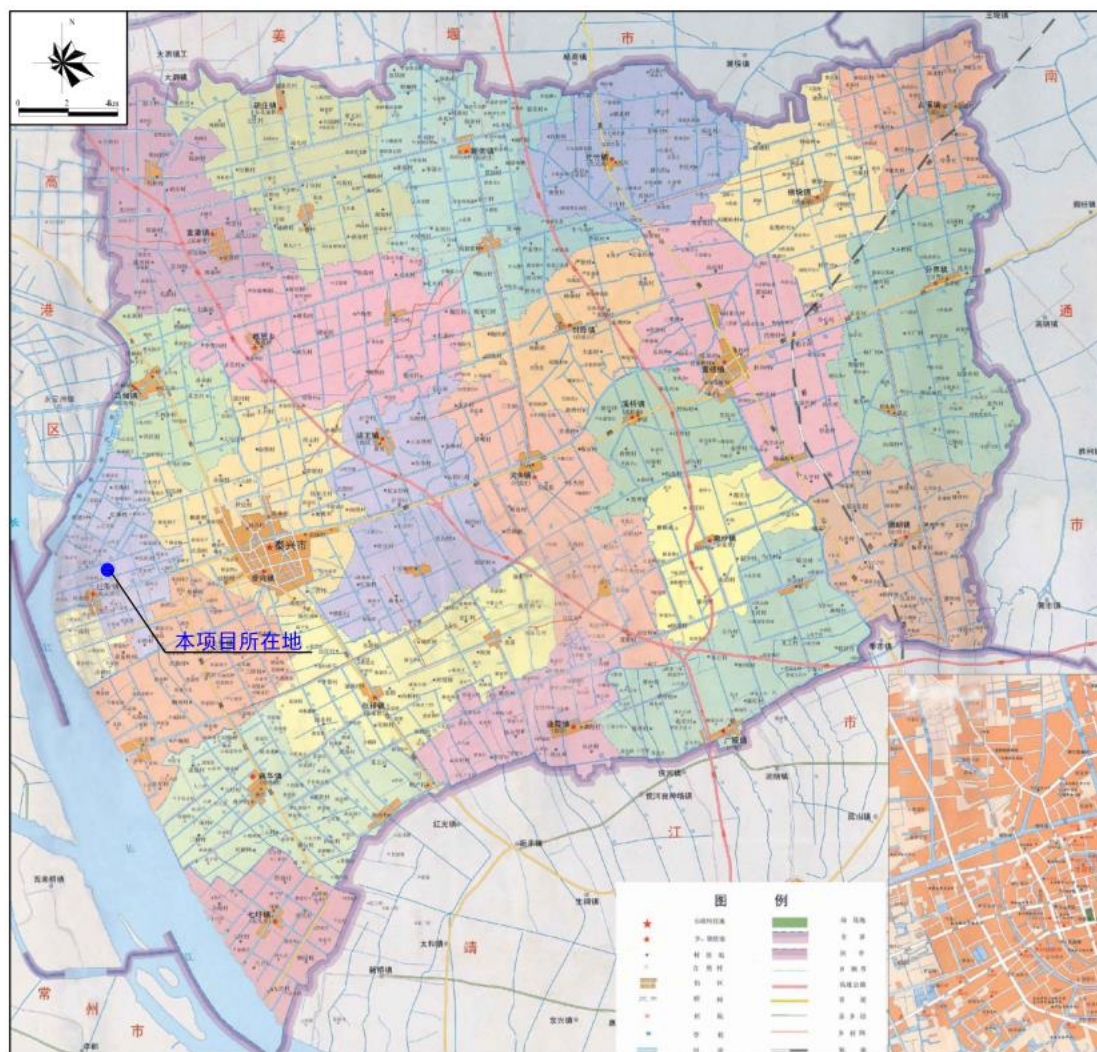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已完成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全部到位并已运行正常，具备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能力。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总平面图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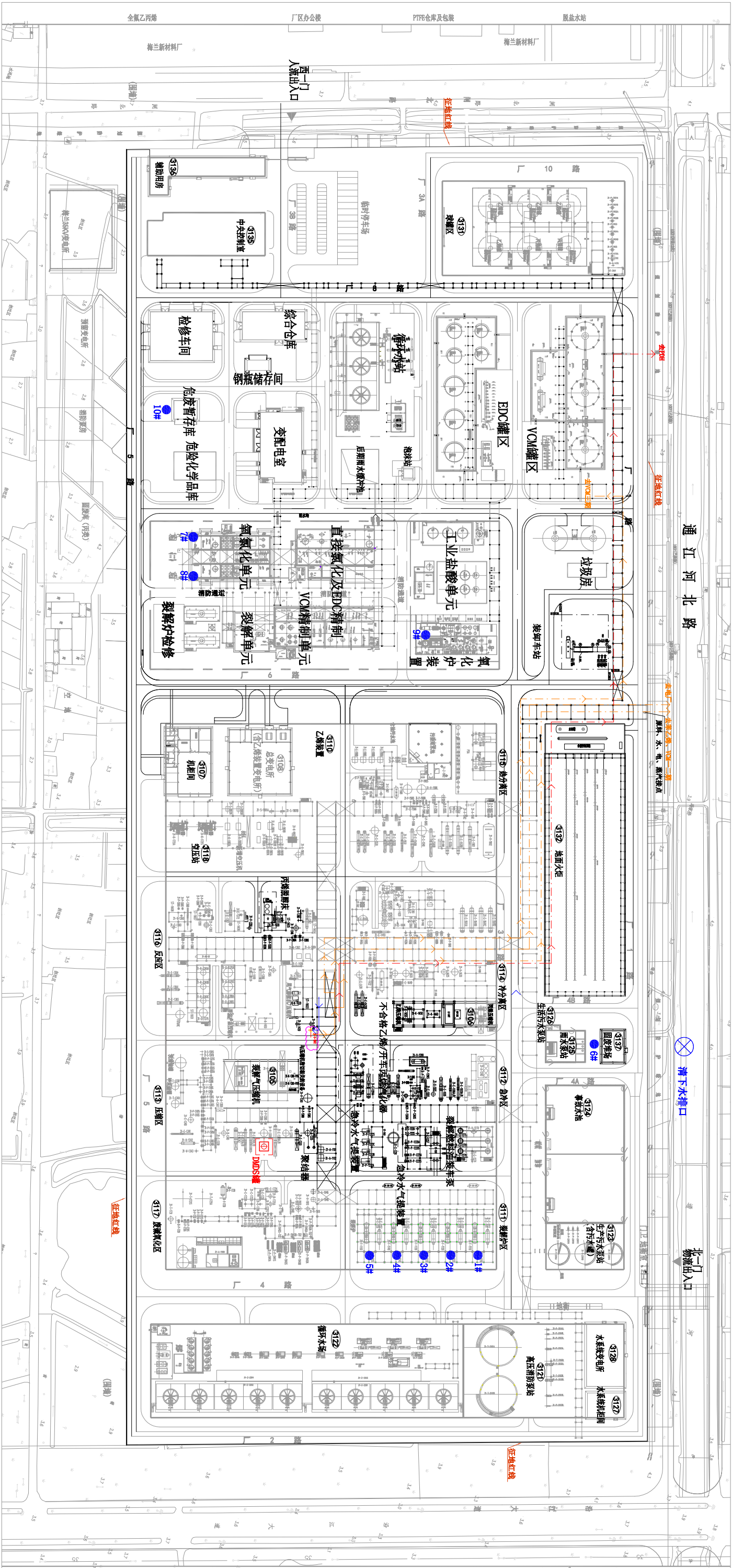
附件：

- 附件 1 本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道路	管廊	本次技改项目
排气筒	清下水排口	本次新增燃料缓冲罐
V1941进口管线	V1941出口管线	乙烷管线（去PDH装置）
现有下游管线	拟建下游管线	

图 例

附图3 技改项目厂平面布置图（含管线）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2〕68号

项目名称：	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1200-89-02-528973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_泰兴市 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6号	项目总投资：	684.78万元
投资方式：	其他（利润再投资）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2-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增燃料气缓冲罐V1941一座。新建再生气分离罐至V1941碳钢管道一根（长78米）、原有乙烷管线去V1941碳钢管道一根（长63米）、V1941至烯烃厂外供燃料气管碳钢管道一根（长60米）。轻烃项目于2020年验收，现拟在急冷工段，将用于急冷水中油水分离的原乳化剂替换为苏伊士乳化剂，使分离出来的原产品燃料油（非危化品，水含量50%）中水含量降低，燃料油组分变化，由非危化品变更为危化品，取名C6+（水含量5%），产量2500吨；其余产品产能较原项目无变化。DMS储罐顶部增加泄压阀，DMS罐属于不划类压力容器，本次增加泄压阀，便于DMS储罐异常情况下泄压。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限制、禁止、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依法办理环评、安评、能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11-16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103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项目废水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南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废气收集治理。C6+装车废气收集至现有裂解炉焚烧处理，尾气通过现有 56 米高排气筒排放。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

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烯烃装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9.15	乙烯	65 万 t/a（81.25 t/h）	88.56t/h	109.0%
	丙烯	12.215 万 t/a（15.269 t/h）	16.64 t/h	
2023.9.16	乙烯	65 万 t/a（81.25 t/h）	89.94 t/h	110.7%
	丙烯	12.215 万 t/a（15.269 t/h）	16.90t/h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3P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区）

注册地址：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6号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47472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07日至2028年06月06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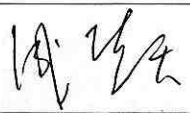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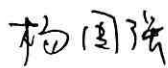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曾宪相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吕计元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ji-yuan.lv@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19° 54′ 56" ； 中心纬度 32° 07′ 29"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 较大 M ☐ 重大 H ☒		
本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1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321283-2022-248-H				
报送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部门提醒：请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预案规定的频次做好应急演练和培训，并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备查。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17 日	采样人员	陈子寒、钱立志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17 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甲苯、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付松雪

审核：邱月辉

签发：薛顶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1#有机污水处理站（S1）	2023.9.15	第一次	32	163	2.16
		第二次	41	156	2.13
		第三次	27	182	2.11
		第四次	30	177	2.12
	2023.9.16	第一次	24	154	2.25
		第二次	31	175	2.23
		第三次	36	169	2.25
		第四次	32	146	2.2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全厂污水总排口 (S2)	2023.9.15	第一次	49	105	2.01	
		第二次	58	116	1.90	
		第三次	48	123	1.90	
		第四次	42	111	1.74	
	2023.9.16	第一次	43	102	1.76	
		第二次	58	95	1.68	
		第三次	48	114	1.68	
		第四次	43	104	1.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单位: mg/L

续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烯烃厂清下水 排口 (S3)	2023.9.15	第一次	化学需氧量 15
		第二次	14
		第三次	15
		第四次	12
	2023.9.16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5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1.3	21.6	22.0	---	---
大气压（kPa）			100.47	100.45	100.44	---	
湿度（%）			57.1	54.6	52.9	---	
风速（m/s）			2.4	2.3	2.3	---	
甲苯 (mg/m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1	0.24	0.35	0.40	1.38	---
		2	0.30	0.41	0.36		
		3	0.33	0.40	0.40		
		4	0.37	0.43	0.34		
		均值	0.31	0.40	0.38		
	下风向 G2	1	1.24	1.39	1.27		
		2	1.26	1.34	1.30		
		3	1.24	1.30	1.29		
		4	1.30	1.27	1.32		
		均值	1.26	1.32	1.30		
	下风向 G3	1	1.31	1.30	1.25		
		2	1.26	1.22	1.21		
		3	1.29	1.36	1.30		
		4	1.22	1.27	1.23		
		均值	1.27	1.29	1.25		
	下风向 G4	1	1.30	1.46	1.23		
		2	1.24	1.41	1.37		
		3	1.44	1.28	1.40		
		4	1.38	1.37	1.37		
		均值	1.34	1.38	1.34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7.9	27.5	27.1	---	---
大气压（kPa）			100.14	100.16	100.19	---	
湿度（%）			41.9	42.7	43.5	---	
风速（m/s）			2.5	2.4	2.4	---	
甲苯 （mg/m ³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1	0.29	0.39	0.46	1.36	---
		2	0.34	0.42	0.44		
		3	0.47	0.39	0.42		
		4	0.32	0.35	0.47		
		均值	0.36	0.39	0.45		
	下风向 G2	1	1.37	1.23	1.28		
		2	1.33	1.33	1.38		
		3	1.29	1.20	1.44		
		4	1.28	1.40	1.36		
		均值	1.32	1.29	1.36		
	下风向 G3	1	1.17	1.29	1.24		
		2	1.23	1.22	1.30		
		3	1.30	1.32	1.23		
		4	1.12	1.30	1.21		
		均值	1.20	1.28	1.24		
	下风向 G4	1	1.17	1.13	1.24		
		2	1.20	1.16	1.12		
		3	1.11	1.24	1.17		
		4	1.22	1.25	1.29		
		均值	1.18	1.20	1.2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甲苯的检出限为 1.5×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9.1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2.7	23.1	23.4	---	---
大气压（kPa）			100.40	100.38	100.36	---	
湿度（%）			49.7	48.9	48.1	---	
风速（m/s）			2.2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装车 站台 旁 1mG5	1	1.84	1.90	1.89	---	---
		2	1.76	1.88	1.85		
		3	1.78	1.79	1.84		
		4	1.87	1.81	1.89		
		均值	1.81	1.84	1.87		
采样日期			2023.9.16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向：东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3.6	23.9	24.6	---	---
大气压（kPa）			100.44	100.41	100.38	---	
湿度（%）			52.1	49.9	47.1	---	
风速（m/s）			2.4	2.3	2.4	---	
非甲烷总烃 （mg/m³）	装车 站台 旁 1mG5	1	1.80	1.89	1.89	---	---
		2	1.86	1.83	1.92		
		3	1.78	1.92	1.82		
		4	1.80	1.86	1.86		
		均值	1.81	1.88	1.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2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9.15	昼：阴	风向：东北		风速：2.3m/s		
		夜：阴	风向：东北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m	14:02~16:16 22:04~00:23 （次日）	62.9	53.5	65	55	
N2	厂界南外 1m		63.2	53.2			
N3	厂界南外 1m		63.4	53.0			
N4	厂界西外 1m		63.8	53.6			
N5	厂界北外 1m		64.1	52.8			
N6	厂界北外 1m		63.9	52.7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续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9.16	昼：阴	风向：东北		风速：2.4m/s		
		夜：阴	风向：东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厂界东外 1m	10:37~12:56 22:06~00:34 (次日)	63.2	52.9	65	55	
N2	厂界南外 1m		63.4	52.5			
N3	厂界南外 1m		63.5	53.3			
N4	厂界西外 1m		63.9	52.7			
N5	厂界北外 1m		63.7	53.1			
N6	厂界北外 1m		63.0	52.3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 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 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3.9.15~2023.9.16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2023.9.16~2023.9.17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夜		93.8	93.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表(五)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1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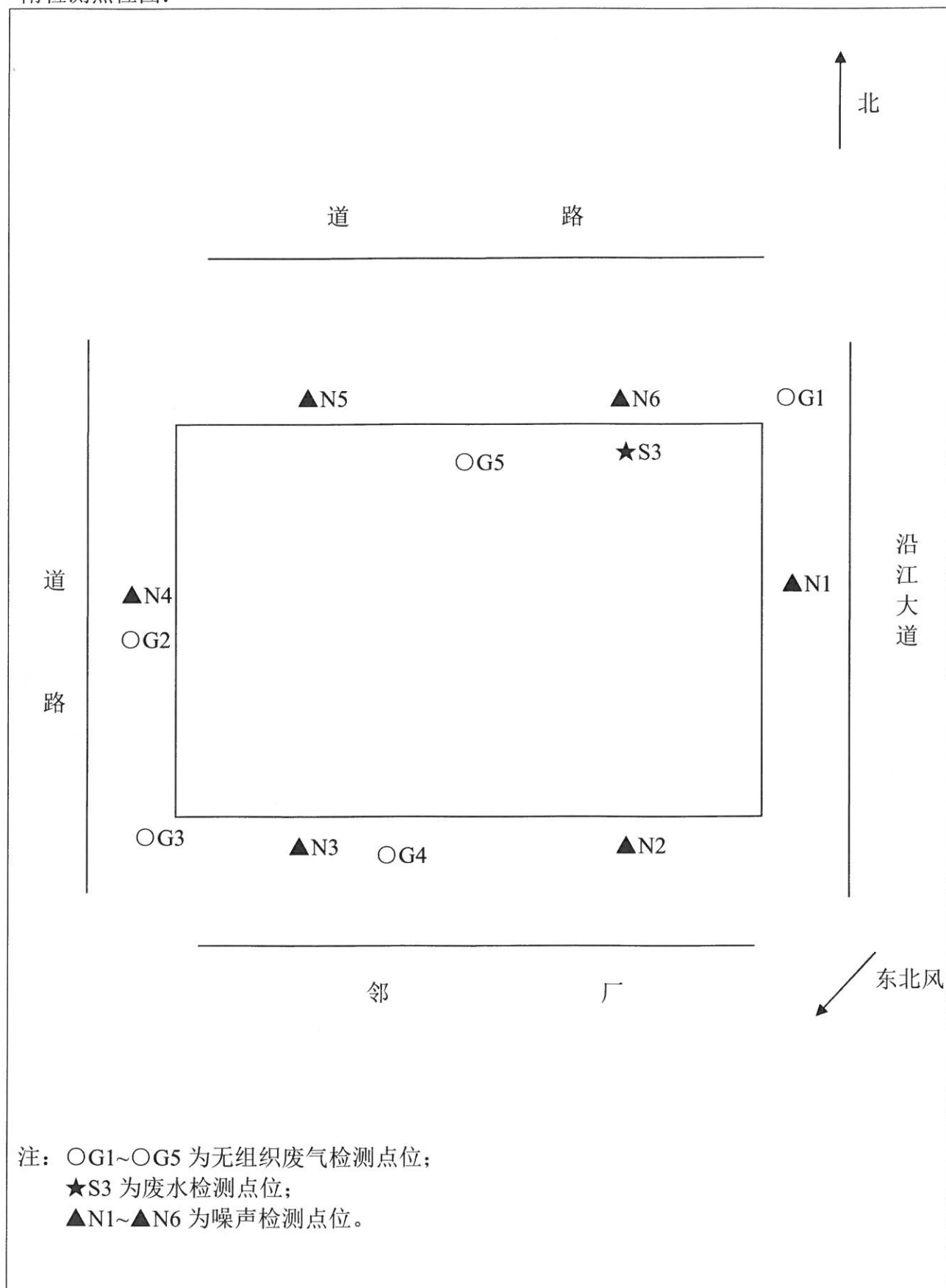
表(六)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
废水	24	化学需氧量	5	5	100	2	2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附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2



注: ★S1~★S2 为废水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30915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3

表(一)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
受检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联系人	朱静	电 话	18362323996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15日~9月16日	采样人员	陈子寒、钱立志等
检测日期	2023年9月15日~9月17日	检测人员	黄隆、孙腾龙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		
备注	此报告中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编制: 姜文

审核: 邱月辉

签发: 姜文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3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Q1）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2.45m				采样日期	2023.9.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9	71	73	---
	静压	kPa	---	0.62	0.63	0.64	---
	烟温	℃	---	115.0	117.0	117.0	---
	流速	m/s	---	10.6	10.7	10.9	---
	含湿量	%	---	18.3	16.1	16.0	---
	大气压	kPa	---	100.33	100.31	100.30	---
	含氧量	%	---	2.4	2.3	2.4	---
	标干流量	m³/h	---	102797	106299	10789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52	1.84	1.71	---
	②			1.80	1.82	1.86	
	③			1.87	1.84	1.75	
	④			1.62	1.80	1.70	
	平均值			1.70	1.82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75	0.193	0.190	---
甲苯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 2.45m					采样日期	2023.9.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72	70	68	---	
	静压	kPa	---	0.14	0.14	0.17	---	
	烟温	℃	---	99.0	98.0	99.0	---	
	流速	m/s	---	10.6	10.4	10.3	---	
	含湿量	%	---	16.1	16.5	17.3	---	
	大气压	kPa	---	100.34	100.31	100.30	---	
	含氧量	%	---	2.8	2.7	2.8	---	
	标干流量	m³/h	---	109354	107532	10501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0.61	0.61	0.66	---	
	②			0.60	0.73	0.57		
	③			0.64	0.68	0.64		
	④			0.68	0.64	0.60		
	平均值			0.63	0.66	0.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89×10 ⁻²	7.10×10 ⁻²	6.51×10 ⁻²	---	
甲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排气筒出口（Q3）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 2.45m				采样日期	2023.9.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1	58	60	---
	静压	kPa	---	0.63	0.64	0.65	---
	烟温	℃	---	115.0	116.0	116.0	---
	流速	m/s	---	9.9	9.7	9.8	---
	含湿量	%	---	14.7	16.2	16.4	---
	大气压	kPa	---	100.32	100.35	100.38	---
	含氧量	%	---	1.9	1.8	1.9	---
	标干流量	m³/h	---	100136	96129	9759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³	---	0.63	0.75	0.68	---
	②			0.66	0.75	0.62	
	③			0.67	0.69	0.69	
	④			0.71	0.72	0.68	
	平均值			0.67	0.73	0.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71×10^{-2}	7.02×10^{-2}	6.54×10^{-2}	---
甲苯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3}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排气筒出口（Q4）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 2.45m					采样日期	2023.9.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66	63	65	---	
	静压	kPa	---	0.19	0.02	0.24	---	
	烟温	℃	---	107.0	106.0	108.0	---	
	流速	m/s	---	10.2	9.9	10.1	---	
	含湿量	%	---	15.2	16.1	16.1	---	
	大气压	kPa	---	100.32	100.35	100.38	---	
	含氧量	%	---	2.5	2.4	2.6	---	
	标干流量	m³/h	---	104519	101286	1027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06	1.06	1.17	---	
	②			1.12	1.14	1.10		
	③			1.09	1.10	1.19		
	④			1.08	1.15	1.10		
	平均值			1.09	1.11	1.1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4	0.112	0.117	---	
甲 苯 排 放 浓 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气筒出口（Q1）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 2.45m				采样日期	2023.9.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63	66	63	---
	静压	kPa	---	0.63	0.62	0.63	---
	烟温	°C	---	117.0	116.0	117.0	---
	流速	m/s	---	10.0	10.3	10.1	---
	含湿量	%	---	14.5	16.1	15.2	---
	大气压	kPa	---	100.44	100.41	100.38	---
	含氧量	%	---	2.5	3.3	2.5	---
	标干流量	m³/h	---	101757	102667	10104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90	1.87	1.90	---
	②			1.97	1.84	1.91	
	③			1.93	1.92	1.81	
	④			1.85	1.79	1.84	
	平均值			1.91	1.86	1.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94	0.191	0.188	---
甲苯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 2.45m					采样日期	2023.9.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71	64	69	---	
	静压	kPa	---	0.24	0.24	0.22	---	
	烟温	℃	---	100.0	103.0	99.0	---	
	流速	m/s	---	10.5	10.0	10.3	---	
	含湿量	%	---	16.4	17.1	16.8	---	
	大气压	kPa	---	100.44	100.41	100.38	---	
	含氧量	%	---	2.8	3.7	2.8	---	
	标干流量	m³/h	---	108236	101634	10638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0.80	0.64	0.69	---	
	②			0.73	0.63	0.73		
	③			0.64	0.69	0.65		
	④			0.66	0.60	0.63		
	平均值			0.71	0.64	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68×10 ⁻²	6.50×10 ⁻²	7.23×10 ⁻²	---	
甲 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排气筒出口（Q3）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 2.45m				采样日期	2023.9.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58	60	62	---
	静压	kPa	---	0.62	0.62	0.62	---
	烟温	℃	---	115.0	115.0	116.0	---
	流速	m/s	---	9.6	9.8	10.0	---
	含湿量	%	---	14.8	15.4	17.1	---
	大气压	kPa	---	100.35	100.33	100.31	---
	含氧量	%	---	2.0	2.1	1.9	---
	标干流量	m³/h	---	97559	98644	9848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³	---	0.65	0.65	0.77	---
	②			0.76	0.76	0.78	
	③			0.70	0.82	0.79	
	④			0.69	0.80	0.72	
	平均值			0.70	0.76	0.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83×10^{-2}	7.50×10^{-2}	7.48×10^{-2}	---
甲苯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3}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3091503

续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排气筒出口（Q4）		排气筒高度：56.0m 烟道尺寸：φ 2.45m					采样日期	2023.9.16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	61	69	64	---	
	静压	kPa	---	0.23	0.22	0.22	---	
	烟温	℃	---	108.0	107.0	108.0	---	
	流速	m/s	---	9.8	10.4	10.1	---	
	含湿量	%	---	15.7	15.4	16.2	---	
	大气压	kPa	---	100.35	100.33	100.31	---	
	含氧量	%	---	3.1	2.6	2.7	---	
	标干流量	m³/h	---	99896	106681	1018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1.05	1.19	1.20	---	
	②			1.07	1.11	1.15		
	③			1.17	1.18	1.18		
	④			1.12	1.13	1.14		
	平均值			1.10	1.15	1.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0	0.123	0.119	---	
甲 苯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1.5×10 ⁻³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苯折算浓度		mg/m³	---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甲苯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进行折算，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算排放速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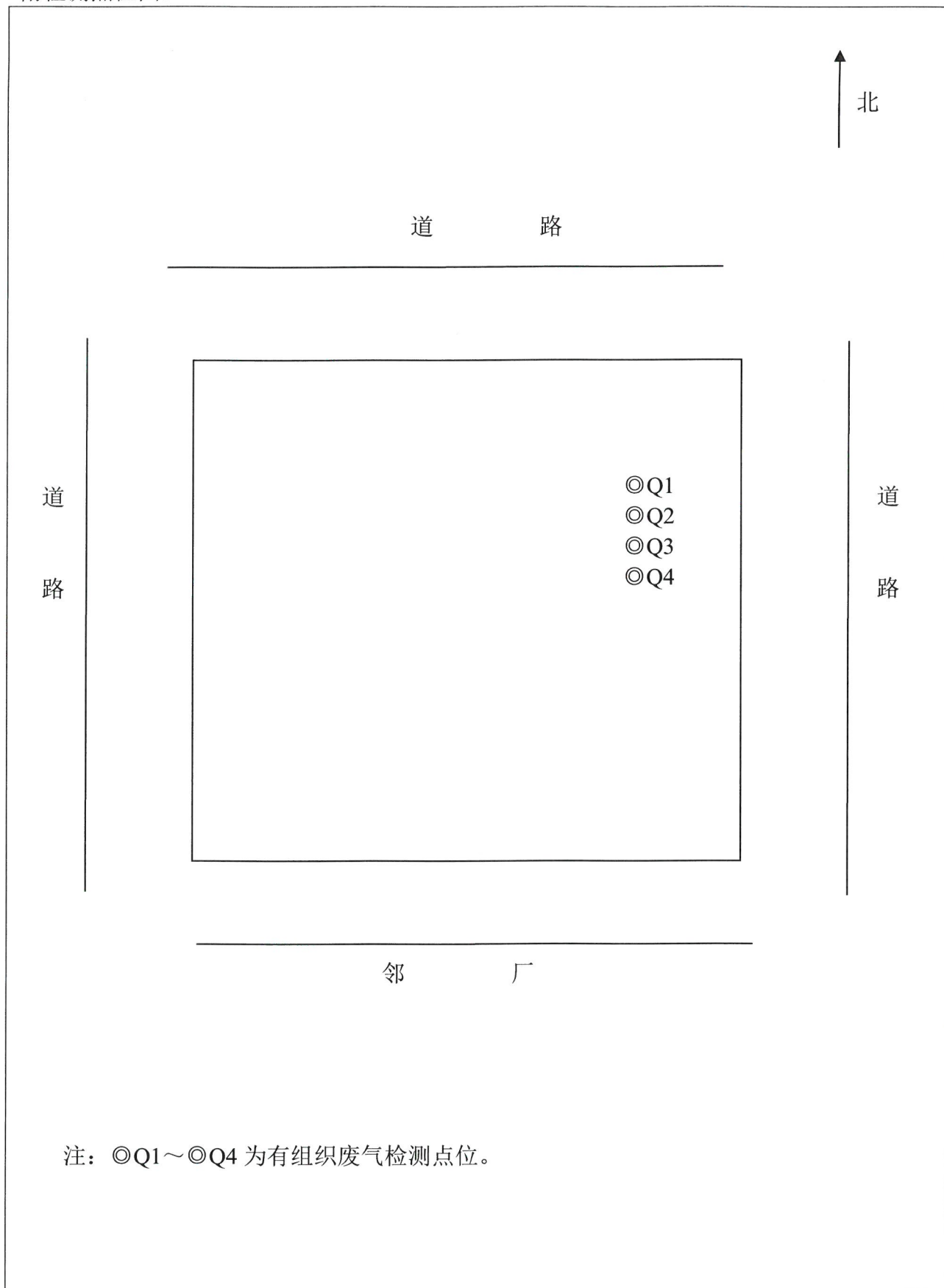
表（三）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HRJH/YQ-A03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09150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1200-89-02-528973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泰兴）（2023）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3P				
	验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9.1-11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4.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4.7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8000					
运营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0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	ND	15	/	/	0	0	0	0	0.0024	0	0	
	非甲烷总烃	/	1.82	80	/	/	/	/	/	0.4688	23.238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废水排放浓度排放量均为接管浓度和接管量。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6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设计单位）、中国化学第十一化学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昊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区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本次技改在厂区现有用地内建设，不新增用地。

该项目技改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 （1）针对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与乙烷共用一个汽化器，增加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
- （2）针对原料适应性相对较差的问题，增加丙烯脱醇床；
- （3）针对不符合最新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规定要求，增加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
- （4）针对乙烯装置急冷水系统存在的缺陷，进行急冷水系统改造；
- （5）针对在线清理燃料气分离罐安全隐患问题，进行燃料气系统

改造，增加两台聚结器和相关阀门、管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泰行审批（泰兴）[2021]20114 号），该项目分阶段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不合格乙烯/开车丙烷汽化器、丙烯脱醇床以及裂解燃料油、DMDS、洗油装卸站。2022 年 5 月，完成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燃料气系统改造及急冷水系统改造，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021 年 7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完成合并，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和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完成后，原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称为烯烃厂区。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单位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整体验收。

二、建设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装卸车站台废水收集池设置应急活性炭吸附装置，如装卸车站台发生泄漏事故，废液或高浓废水进入收集池，产生的 VOCs 废气可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正常工况废水包括装卸车站台地面设备冲洗水和初期雨水，装卸车站台采用缓坡设置围堰收集初期雨水，非正常工况废水为急冷水系统废水。废水由管道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1#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该项目正常工况丙烯脱醇床再生废气、装卸车废气作为燃料送现有裂解炉焚烧。非正常工况急冷水系统汽提废气送现有地面火炬处理。

3. 噪声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装车泵和卸车泵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脱醇床废吸附剂、脱醇床废填料、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废活性炭，烯烃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苏环办[2019]327 号文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JSH220123007021501。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整体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HR23091502。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新浦化学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

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相应废水排放标准。清下水中 COD 浓度满足《报告表》中“清下水中 COD 浓度应小于 30mg/L”排放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各裂解炉排口甲醇均未检出,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脱醇床废吸附剂、脱醇床废填料、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均已与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燃料气聚结器废滤芯产生 0.18 t,其他危废目前尚未产生。

5. 总量

废水、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公司已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3P)。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设施运行有效，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2. 按照现行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规范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各类固废，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资料；
3.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企业环境安全。

验收组成员：

王卫华 俞林 廖林 张伟
曹磊 李进 杨建 沈书甲 马广宇
胡波 李强
王铁岭 钱婧 吕计元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乙烯装置 2021 年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签到表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李海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副总	13852670389	320911197007082836
专家组	胡建	泰州市水利局	较高	13357799566	(21020195)01240017
	吴晓	江苏环保科技	主任	1586338881	321002197607095211
	钱青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773522000	32100219700329181X
其他与会人员	冯广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379165	431126199403140819
	张弛	十化建	技术员	13969848800	4102111988040803X
	杨晓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5741429	410228199309200617

人员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其他与会人员	李飞	十一化建	技术经理	15225475528	410203198911063014
	杜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75241429	4228199309200617
	李道明	江苏昇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348375913	310125197408127719
	廖新林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处长	13815996602	321283197712239036
	孙伟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190611284	321283198806254418
	张树峰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1034191	230103199305205545
	金伟林	江苏昇华巨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905608480	340825199011171033
	吕洪	新浦化学	工程师	18852645603	320382198609122810
	王树明	南京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8151693259	150103198312101622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由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设计，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石油化工企业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3024-2017）、《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等规范要求。设计单位已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基础设计中专章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等。本项目为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工程，项目设计投资 684.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5 %，实际投资 684.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5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施工由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完成，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和工程进度得到了保证。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施工过程中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进行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3 年 9 月新浦

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启动了对烯烃装置燃料气等技改项目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收监测工作。江苏华睿聚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1012340156，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10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并编制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实施验收监测。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组织本项目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有完整的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对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全面负责，安环组是全公司环保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对本公司的环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则》、《水污染防治办法》、《制程水不落地作业细则》、《下水管网作业细则》、《大气污染防治办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作业细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作业细则》、《固体废物处置作业细则》、《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作业细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办法》、《碳排放管理办法》、《碳排放数据核算作业细则》等环保管理制度。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重视加强环保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健全组织机构，形成“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管理网络；层层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将环保考核指标列入绩效考核体系；管好、开好环保设施，建立公司环保台账；加强试车期间的巡回检查，及时消除

装置跑冒滴漏现象；岗位操作人员经过 HSE 及工艺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上岗合格证和安全合格证上岗。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登记，登记号为 321283-2022-248-H。

本项目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依托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烯烃厂）总体应急预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已对本项目制定了《燃料气罐 V-1941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演练》、《装卸车站台火灾事故演练方案》等演练方案。

为全面提升烯烃厂各级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烯烃厂在本项目调试期间各项工作安稳推进，烯烃厂进行了应急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保监测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负责对日常的排放污染物进行监测，按公司规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装置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分析。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